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7603787H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本级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: 广西政采[2025]10148号

住 所：南宁市佛子岭路25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蓝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32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别克GL8	常规保养及维修	1	辆	3899	桂AP975T	3899
2	别克GL8	常规保养及维修	1	辆	4231	桂AM689C	4231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捌仟壹佰叁拾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813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3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478111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仙葫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326819135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22